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统编教材

税法

SHUIFA

主 编 杨 良 秦玉霞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SHUIFA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统编教材

税法

主 编 杨 良 秦玉霞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 / 杨良, 秦玉霞主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5. 1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统编教材

ISBN 978-7-5103-1229-8

I. ①税… II. ①杨… ②秦…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12115 号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统编教材

税法

SHUI FA

主 编 杨 良 秦玉霞

出 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发 行: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 编: 100710
电 话: 010—64269744 64218072 (编辑一室)
010—64266119 (发行部)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 址: www.cctpress.com
网 店: <http://cctpress.taobao.com>
邮 箱: cctp@cctpress.com bjys@cctpress.com
照 排: 北京开和文化传播中心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5.5 字 数: 574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3-1229-8
定 价: 49.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64245984

如所购图书发现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及时与本社出版部联系。电话: 010—64248236

前 言

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和纳税人缴纳税款的法律依据。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与要求，以及我国税法税制的不断完善、健全和税收国际协调的加强，税法对经济生活的影响越来越大。我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进行结构性减税改革，完善地方税收体系。如2012年1月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在上海市），现已推广至全国试行，同时消费税、关税、所得税和资源税等相关税种以及发票管理和税务行政复议等法律制度也有一些新的调整与改革，因此，本书是根据最新的税收法规编写的。

根据税法课程的特点，本书采用理论与实践结合的方法，阐述了我国现行税收体系的基本内容。既重视对基本理论的分析与概括，又注重对实务的应用操作，能同时满足课堂教学和自学的需要。作为财经类专业的学生，如果不系统学习和掌握税法知识，将很难适应未来社会的需要。目前，税法课程是管理类各专业的必修课程，当然也是会计学专业、财务管理专业的必修课程。考虑到上述方面，本书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1）内容全面、新颖，严格按照最新的税收法规编写。密切跟踪新的税收法规的变化，使本书的内容及时适应新的税收法规的要求，为会计、财务、税务工作的实践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根据国内外税法理论和实务的最新研究成果进行归纳和总结，介绍了一些新的研究内容，反映了税收国际协调的加强，使学生能接触税法的最前沿内容，跟踪该课程的最新进展，拓展学生的知识面。

（2）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简明实用，突出应用，有较强的适用性和实用性。在理论分析基础上，通过大量案例分析，提高学生的实务操作能力。

（3）结构清晰，重点突出。力求深入浅出，讲解详细，简明易懂，便于学生自学，税法作为经济管理类学科，其教材既要讲清理论，又要注重应用。教材编写既要从理论高度进行概括和解释，又要运用基本原理去解决实际问题，提高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4）教学与职业资格考核的内容对接。教材建设要吸取相关领域的最新科研成果，使教材内容反映本课程的最新研究状况。税法课程是注册会

计师必考科目，在本书的典型例题、案例与分析、课后练习题中结合了考试的重点内容，可以为学生应试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奠定坚实的基础。通过教学与职业资格考试的内容互动，完善教材内容，提高教材质量。

(5) 不但有理论阐述，同时还在每章后附有思考题、练习题、案例。

本书由杨良、秦玉霞任主编，刘宏伟、崔红斌、王春芳任副主编。杨良编写第一、二、六、七、八、十一章，秦玉霞编写第三、四章，刘宏伟编写第五、十二章，崔红斌编写第九章，王春芳编写第十章。由杨良负责拟定全书编写大纲、组织编写以及对全书的初稿修改、补充和总纂后定稿。

本书是在借鉴了许多税法理论与实践、教学科研成果以及在尊重、参考前人劳动成果的基础上编写的。在此，向那些为本书提供参考的一系列国内外优秀教材的编者表示深深的敬意。本书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商务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紧迫及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和疏漏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及时修订。

杨 良

201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总论	1
第一节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税收概述	3
第三节 税法概述	8
第四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14
第五节 税收执法	18
第六节 税收立法与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23
【本章小结】	33
【思考题】	33
【课后练习题】	33
【案例与分析】	38
第二章 流转税税法——增值税法	40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40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与纳税义务人	45
第三节 增值税的税率与征收率	49
第四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51
第五节 增值税出口退税	61
第六节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68
第七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69
第八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72
【本章小结】	77
【思考题】	78
【课后练习题】	78
【案例与分析】	86
第三章 流转税税法——消费税法	87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87

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与纳税义务人	90
第三节 消费税的税目与税率	91
第四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6
第五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107
【本章小结】	108
【思考题】	109
【课后练习题】	109
【案例与分析】	115
第四章 流转税税法——营业税法	117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17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与纳税义务人	119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与税率	121
第四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124
第五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9
第六节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130
第七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133
【本章小结】	135
【思考题】	135
【课后练习题】	135
【案例与分析】	142
第五章 流转税税法——关税法	144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44
第二节 关税的征税对象与纳税义务人	149
第三节 关税的税则与税率	149
第四节 关税完税价格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2
第五节 关税的税收优惠	158
第六节 关税的征收管理	159
【本章小结】	161
【思考题】	161
【课后练习题】	161
【案例与分析】	164
第六章 所得税税法——企业所得税法	16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65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与税率	168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确定	170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84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9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93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97
【本章小结】	200
【思考题】	200
【课后练习题】	200
【案例与分析】	208
第七章 所得税税法——个人所得税法	209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09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与范围	212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219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221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22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39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242
【本章小结】	245
【思考题】	245
【课后练习题】	246
【案例与分析】	251
第八章 资源类税法	252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252
第二节 资源税法	254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260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法	264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法	267
【本章小结】	275
【思考题】	275
【课后练习题】	275
【案例与分析】	281
第九章 财产类税法	282
第一节 财产税概述	282
第二节 房产税法	285
第三节 契税法	291
第四节 车船税法	295
【本章小结】	301
【思考题】	301

【课后练习题】	301
【案例与分析】	304
第十章 行为目的类税法	305
第一节 行为目的税概述	305
第二节 印花税法	307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法	317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320
第五节 烟叶税法	323
第六节 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的有关规定	325
【本章小结】	326
【思考题】	327
【课后练习题】	327
【案例与分析】	331
第十一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332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332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34
第三节 税款征收	345
第四节 税务检查	352
第五节 税收法律责任	355
第六节 纳税评估	362
【本章小结】	370
【思考题】	370
【课后练习题】	370
【案例与分析】	375
第十二章 税务行政法	376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376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381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385
【本章小结】	389
【课后练习题】	390
【案例与分析】	395
参考文献	396

第一章 税法总论

学习目标

- ➡ 1. 理解和掌握税收的含义、特征与职能
- ➡ 2. 熟悉税收产生与发展的历史过程
- ➡ 3. 掌握税法的含义，理解税法的分类
- ➡ 4. 理解和掌握税收法律关系，熟悉税法构成要素
- ➡ 5. 明确税收执法的原则、程序与实施
- ➡ 6. 了解我国税制建立与发展的过程及现行税法体系

第一节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税收是一个古老的经济范畴，是人类经济和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人类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税收历史悠久，名称繁多，使用范围较广的主要有贡、赋、租、税、捐等几种。贡和赋是税收最早的名称，它们是同征税目的、用途相联系的。贡是向王室进献的珍贵物品或农产品，赋则是为军事需要而征收的军用物品。税这个名称始于“初税亩”，是指对耕种土地征收的农产品，即所谓“税以足食，赋以足兵”。

一、税收产生的条件

任何经济范畴的产生都取决于一定的客观条件，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的产品分配，它并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存在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税收的产生一般认为有两个相互制约的条件：一是国家的产生和存在；二是社会剩余产品的出现产生了私有制。

（一）税收产生的前提条件——国家的产生和存在

国家的出现同税收产生有着本质的联系。因为税收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基础，只有出现了国家之后，才有为满足国家政权行使职能而征税的客观需要。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的特定分配，只有产生了国家才有课征税收的主体，也才有课征税收的依据，从而使税收的产生成为可能。

（二）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私有财产制的存在和发展

私有财产制度的出现同税收的产生有着直接的必然联系。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的分配形式，只有社会上存在着私有财产制度，而国家又需要将一部分不属于自己所有或不直接支配使用的收入转变为国家所有的情况下，才有必要采取税收这种强制性方式。可以说，税收是国家对私有财产行使支配权的表现，也是对私有财产的一种“侵犯”。因此，只有社会上存在着私有财产制度这样的经济条件，税收才会产生。

二、税收产生的过程

税收是一个国家的立国之本，税收之于国家，犹如血液之于人体，乃是须臾不可或缺的生命之源。我国税收的产生经历了较为漫长的过程。中国自夏代开始进入奴隶制社会以后，在夏、商、周三代，土地均归王室所有，所以古语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当时的国王不仅是全国的最高统治者，也是全国土地的所有者。国王对其所拥有的土地，除了一小部分由王室直接管理外，大部分分封给诸侯和臣属，只有一小部分授给平民耕种。在这样的土地所有制制度之下，中国与西方国家有所不同，其税收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

（1）早在夏代，中国就已经出现了国家凭借其政权力量进行强制课征的形式——贡。关于贡的具体内容，一般认为贡分为两种。一是夏代王室对其所属部落及用武力征服的部落所强制征收的土贡，贡品一般为当地的土特产品；商代、周代的土贡分为九类，称为“九贡”，贡品包括牲畜、丝织品、用器用具、珠宝和珍品等。二是与耕种土地相联系的贡，即平民耕种土地向国王纳贡。一般是根据土地若干年的收获量定出一个平均数，并按其抽取一定的比例。到了商代，贡法逐渐演变为助法。助法是借助平民公田的力役课征，即在井田制度下，八家平民在各自私田的基础上来共同耕种公田，公田上的收获全部归王室所有。因此，助法是属于力役形式的纳税。再到周代，助法又演变为彻法。彻法是每亩征收实物的课税制度，即每户平民耕种的土地要把一定的产量缴纳给王室。

彻法按土地数量进行课征，比贡法和助法有了很大的进步。夏、商、周三代的贡、助、彻，都是对土地原始的强制课征形式，在当时的土地所有制下，地租和赋税还难以严格划分，贡、助、彻既包含有地租的因素，也具有赋税的某些特征，从税收起源的角度看，它们是税收的原始形式，是税收发展的雏形阶段。此外，对商业和手工业征收“关市之赋”、“山泽之赋”，即对经过关卡或上市交易的物品，以及伐木、采矿、

狩猎、捕鱼、煮盐等进行征税，这是我国最早出现的工商税收。

(2) 春秋时期鲁国的以“初税亩”为标志，春秋时期是我国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转变时期，为适应这一历史转变，税收制度也发生了巨大的变革，尤以鲁国的改革最为突出。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和抑制开垦私田，鲁国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 594 年）开始对井口以外的私田征税，宣布不论公田和私田一律按亩征税，史称“初税亩”。征收的比例基本上为 1/10，又称“什一税”。实行初税亩以后，土地所有者只要纳税，全部收获可以归自己支配。

初税亩顺应了土地私有制这一必然发展趋势，这是历史上一项重大的经济改革，也是我国农业税制从雏形阶段进入成熟时期的标志。

第二节 税 收 概 述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依据法律，为满足社会公共需求和公共商品的需要，行使国家权力对私有经济财物进行的一种强制、无偿的征收。

(一) 西方国家税收的定义

税收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产生并发展起来，是国家政治权力与私有财产制度斗争的产物，是国家以征税的方式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途径和主要方式。税收的概念是西方财政税收学界开创理论体系的奠基石，因此学者们很早就对之进行研究并形成了各种不同的表述方式和思想内容。

1. 西方经济学权威人物、曾获诺贝尔经济学奖的美国经济学家萨缪尔森在《经济学》中指出：“国家需要钱来偿付它的账单，而偿付它的支出的主要来源是税收。”

2. 英国的《新大英百科全书》给税收的定义是：“在现代经济中，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最重要的来源。税收是强制的和固定的征收；它通常被认为是对政府的收入的捐献，用以满足政府开支的需要，而并不表明是为了某一特定的目的。税收是无偿的，它不是通过交换来取得。这一点与政府的其他收入大不相同，如出售公共财产或发行公债等。税收总是为了全体纳税人的福利而征收，每个纳税人在不受任何利益支配的情况下承担了纳税义务。”

3. 德国社会政策学派财政学的集大成者和资产阶级近代财政学的创造者阿道夫·瓦格纳在其著作《财政学》中给税收的定义是：“所谓租税，从财政意义上讲，就是公共团体为满足其财政上的需要，凭借其主权，作为对公共团体的事务性设施的一般报偿，依据一般原则和准则，以公共团体单方面所决定的方法及数额，强制地征自个人的赋课物；从社会政策的意义上说，赋税就是满足财政上的必要的同时，或不论财政上有无必要，纠正国民收入的分配及国民财富的分配，借以矫正个人所得与个人财产的消费为目的所征收的赋课物。”

4. 美国《现代经济学词典》给税收的定义是：“税收的作用在于应付政府开支的需要而筹集稳定的财政资金。税收具有强制性，它可以直接向居民或公司征收。税收是居民个人、公共机构和团体向政府强制转让的货币（偶尔也采取实物或劳务的形式）。它征收的对象是财产、收入或资本收益，也可以来自附加价格或大宗的畅销货。”

（二）我国税收的定义

我国税收的定义是在随着时代变化而不断发展的。曾几何时在中国人民心中，赋税就是剥削的代名词，是剥削阶级强加给人民的负担。但随着新中国的成立，特别是1994年税制改革以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背景下，社会对于财税的认识也在逐步发生变化，理论界学者们对于税收的研究也在逐渐深化，综合起来，可以归纳为三类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

第一类观点认为：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预定标准，无偿地集中一部分社会产品形成的特定分配关系。

第二类观点认为：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依据其社会职能，按照法律规定，参与国民收入中剩余产品分配的一种规范形式。

第三类观点认为：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社会经济目标，按预定的标准对私人部门进行的非惩罚性和强制性的征收；是将资源的一部分从私人部门转移到公共部门。

上述三类观点中，第一类观点突出了国家分配，第二类观点突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第三类观点把税收的范围限定在对私人部门的征收，均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基本特征包括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习惯上称为税收的“三性”。它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形式特征，只有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才是税收，否则就不是税收。

（一）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税收凭借国家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对国民收入进行的强制征收。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定的标准和期限来履行纳税义务，否则属于违法行为，应受到法律相应的处罚与制裁。

（二）无偿性

无偿性是指国家向纳税人进行无须偿还的征收，即国家征税以后，税款成为国家所有而不再归还给纳税人，也不需支付任何报酬。但在总体上，税收又具有间接的返还性。我国社会主义税收体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基本特点。

（三）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范围、计税标准及征收比例或数额进行征收，且在一定时期内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但税收的固定性也不是一成不变

的，而是随着经济发展或国家特定的需要，依法实施调整与修改。

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是统一的整体，它们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其中，强制性是实现税收无偿征收的强有力保证，无偿性是税收本质的体现，固定性是强制性和无偿性的必然要求。

三、税收的依据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利，又别于按要素进行的分配。国家通过征税，将一部分社会产品由纳税人所有转变为国家所有，因此征税的过程实际上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过程。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形成的这种分配关系与社会再生产中的一般分配关系不同。分配问题涉及两个基本问题：一是分配的主体；二是分配的依据。税收分配是以国家为主体进行的分配，而一般分配则是以各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为主体进行的分配；税收分配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而一般分配则是基于生产要素进行的分配。

税收是凭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基本观点，也是我国税收理论界长期以来的主流认识。正如马克思指出的“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中也指出：“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关于国家征税的依据即国家为什么可以对公民征税这个问题，从税收思想史来看有多种观，如公需说、保险说、交换说、社会政策说等。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税收理论界也有一些学者认为用交换说更能说明政府和纳税人之间的关系，即国家依据符合宪法的税收法律对公民和法人行使一种请求权，体现的关系即为类似公法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即政府依据税法拥有公民和法人某些财产或收入的债权，公民或法人则对政府承担了债务，这种债务即是税收。公民或法人缴纳税收即偿还了债务以后即拥有了享受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的权利，此时税收相当于一种价格，公民和法人与政府应该具有某种等价交换的关系，国家行使请求权的同时，负有向纳税人提供高质有效的公共产品的义务；从纳税人这方面来讲，在享受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的同时，也依法负有纳税的义务。在这种等价交换中，税收体现了一种平等性，即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的对等和平等。

如上述的国家权力，归结起来可概括为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国家取得各种财政收入所凭借的也是这两种权力，但税收凭借的只是唯一的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因此国家政治权力就是税收的依据，也是税收强制性、权威性的体现。

四、税收的范畴

税收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属于分配范畴。社会再生产中的分配环节是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为不同的份额，并决定各份额归谁占有的一个环节，而税收就是该环节的一种形式。国家征税的过程，就是把一部分国民收入从纳税单位或个人手中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同时，由于税收分配凭借的是国家政治权力，因而税收分配所体现的分配关系是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

五、税收的形态

从历史演变来看,税收的形态有力役、实物和货币,其中力役是税收的特殊形态,实物和货币尤其是货币是税收的主要形态。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税收以实物和力役形态为主;封建社会末期尤其是资本主义社会,税收形态从实物过渡到以货币为主,甚至全部采用货币形态。在我国,现行各税种均以货币形式征收。

六、税收的职能

税收职能主要包括财政职能、经济职能和管理职能。税收的职能一般是指税收分配在一定社会制度下所固有的功能和职责,是税收的一种长期固定的属性。

(一) 税收的财政职能

税收的财政职能是指税收为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功能。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把企业和个人的收入通过征税方式变为国家财政收入,以满足国家财政支出的需要。古今中外各国,税收在财政收入中所占比重都很大,是国家财政的重要支柱,成为国家机器运转的经济基础。一般认为,如果没有税收,国家的职能就无法实现,那么国家就无法存在。

税收的财政职能不但在于税收取得财政收入的量上,而且在于税收取得财政收入的质的规定性。由于税收具有三个形式的特征,决定了税收取得财政收入具有广泛、可靠、及时、均衡、无偿的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对财政收入的质的要求,而这些功能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所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的。

一般而言,当代世界各国的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90%以上。通常我国的财政收入有95%以上来自税收收入。

(二) 税收的经济职能

税收的经济职能是指国家运用税收来调控经济运行的功能。国家向企业和个人征税将一部分国民收入转为国家所有,必然要改变原有的分配关系,对生产结构、消费结构和生产关系结构等产生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可能是促进经济发展的,也可能是导致经济停滞或倒退的;可能是有意识的,也可能是无意识的。但无论如何,税收对经济的影响始终是客观存在的。

税收的经济职能与国家运用的其他经济调节手段相比,具有自身的质的规定性。由于税收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征收的,因此决定了国家可以自觉地运用税收来贯彻其既定的经济政策,达到调节经济预期的目的,体现了税收调节经济的权威性;由于税收的征收不受所有制的限制,可以延伸到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及行业和再生产的各环节,体现了税收调节经济的广泛性;由于税收的调节对象和调节要求可在税制中予以规定,在实际执行中还可以根据客观的经济需要加以调整,体现了税收调节经济的灵活性。税收调节经济的权威性、广泛性和灵活性,构成了税收调节经济的特殊功能。

（三）税收的管理职能

税收的管理职能是指国家通过税收征管法令来约束纳税人社会经济行为的功能。国家通过税收分配将一部分国民收入征为国有，要做到应收尽收就必须进行税收的监督、检查、纠正、统计、预测和调查等一系列工作。它一方面能够反映有关的经济动态，为国家经济管理提供依据；另一方面，能够对企业 and 个人的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税收是一种无偿性的分配，分配的结果是直接减少纳税人的既得利益，它本身就要求必须具有管理功能，以使这种无偿性的分配得以顺利实现。

税收管理贯穿于税收活动的全过程，从税收法律制度的制定到税收收入的入库，都必须体现税收管理的职责和功能，否则国家的财政收入就得不到保障，税收调节经济的目的也就难以实现。税收的管理所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就当前我国的经济性质来看，涉及国有、集体、个体、外资、合资、乡镇、街道、经济联合体及个人；就再生产过程而言，涉及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环节；就企业内部而言，涉及生产、供销、成本和利润分配等生产经营活动。

七、税收的分类

税收制度的主体是税种，当今世界各国普遍实行由多个税种组成的税收体系。在这一体系中各种税既有各自的特点，又存在着多方面的共同点。因此，有可能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对各种税进行分类。按某一种标志，把性质相同的或近似的税种归为一类，而与其他税种相区别，这就是税种分类。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志，税种的分类方法一般有以下几种：

（一）按税收缴纳形式分类

按照税收缴纳形式的不同，税收可以分为力役税、实物税和货币税。

力役税是指纳税人以直接提供无偿劳动的形式缴纳的税种；实物税是指纳税人以实物形式缴纳的税种；货币税是指纳税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税种。力役税和实物税主要存在于商品经济不发达的时代和国家；货币税则是市场经济国家最普遍、最基本的税收形式。

（二）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按照税收与价格的关系，税收可以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价内税一般是指征税对象的价格中包含着税金，如我国现行的消费税和营业税。价外税一般是指税款独立于征税对象之外的税收，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

（三）按税收负担能否转嫁分类

按照税收负担能否转嫁，税收可以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直接税是指对财产所有和所得收入课征的税种的统称，这类税种由于课税对象是纳税人的所得，税收负担一般不能转嫁，体现出直接征收、直接负担的性质，因而称

之为直接税。目前，在世界各国税法理论中，多以各种所得税、房产税、遗产税、社会保险税等税种为直接税。间接税是对商品或劳务的销售收入或非销售收入课征的税种的统称，这类税种的税收通常能够转嫁给他人，销售者成为税收从征收到归宿的中介，体现出间接征收、间接负担的性质，因而称之为间接税。目前，世界各国多以消费税、销售税、货物税、营业税、增值税等税种为间接税。

（四）按税收计征标准分类

按照税收计征标准的不同，税收可以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

从价税一般是以征税对象的价格为标准从价计征的税种。从价税的优点是：有利于保证财政收入，税负相对较为公平。我国现行的增值税、营业税、房产税等大部分税收都属于从价税。从量税则一般是以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量等为标准从量计征的税种。从量税的优点是：税收负担相对稳定，计算征收较为简便。我国现行的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属于从量税。

（五）按照课税对象是否具有依附性分类

按照课税对象是否具有依附性，税收可以分为独立税和附加税。独立税是不需依附于其他税种独立课征的税。我国现行的税种大多都属于独立税。附加税是指追随于正税按照一定比例征收的税，其纳税人与独立税相同，但是税率另有规定。附加税以正税的存在和征收为前提和依据。我国现行的附加税有城市维护建设税，没有独立的征税对象，必须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基础上课税。

除上述主要分类外，还有一些其他分类方法。例如在我国按征收机关划分，税收可分为工商税系、关税税系和农业税系三大类。工商税收由各级国家税务机关和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管理；关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农业税系原来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管理，现正逐步移交给税务机关。

第三节 税法概述

一、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征纳活动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行为规范。其目的是保障国家经济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税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规章和规定等；而狭义的税法仅指国家立法机关或其授权制定的税收法律，也是严格意义上的税法。本书中的税法指广义上的税法，即通常所言的税制，所谓税制是指国家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各种税收法令和征管办法的总称。对于税法与税收、税制的关系具体解释如下：